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第 2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98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8 年第 2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

局) 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8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要點」、勞保局 98 年 3 月至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保局 98 年 3 月至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9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741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616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有關勞保局 97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保險費收繳情形表中「已收/應收百分比」一欄之合計數並無意義，應予刪除。另請提出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由被保險人負擔及各級政府補助金額之統計表一節，請勞保局辦理。
2.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諮詢專線終止服務後，該諮詢專線電話號碼宜繼續沿用，俾利民眾洽詢國民年金業務一節，請勞保局洽合作廠商研議辦理。
3. 有關委員建議後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分析應考量收繳率因素一節，請勞保局以目前收繳率（約 57%）為基礎，研析其對於保險收支的影響。
4. 有關委員建議為避免因被保險人資格認定錯誤所衍生之民怨及行政資源耗費，應研議改善措施一節，請勞保局彙整開單作業程序中須各行政體系支援及配合的事項，由內政部社會司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予以處理。
5. 有關委員建議因軍保退伍給付資料補正致部分原已納保之被保險人須撤銷加保資格，請勞保局儘速退回已收保險費一節，請勞保局研議先以暫行科目或其他方式儘速退回已收保險費，以免造成民怨。
6. 有關委員建議為提昇收繳率及便利民眾繳費，除於每期繳款單印製欠費提示外，宜定期（半年）補發累計逾期保險費及孳生利息的繳款單，併同當期保險費繳款單寄發一

節，請勞保局研議辦理。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有關勞保局 98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提供被保險人多元繳款方式一節，請勞保局研議促成增加網路繳費或信用卡代扣機制之可行性。
2. 有關委員建議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以確保其老年年金給付一節，請勞保局將原住民被保險人人數、收繳情形，以及未繳納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等資料提供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俾利該會加強輔導納保，及研議政策上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之可行性。另請勞保局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於原鄉地區加強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措施。
3. 有關委員建議定期報告逾期保險費及利息、罰鍰、溢領或誤領之各項給付一節，請勞保局嗣後將各種欠費之催繳、執行及轉呆帳或註銷之數額及辦理情形列入每月業務報告。
4. 有關委員建議自溢領或誤領給付者之月退休帳戶逕行扣除溢領或誤領數額一節，請內政部列入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5. 有關委員建議統計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被保險人之障別、性別及年齡等資料一節，請勞保局研議辦理，並就無法減輕或恢復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得不經工作能力評量即請領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或裁量判準，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報告。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有關勞保局 98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5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將老年年金相關申請書表與被保險人居滿 65 歲前之繳款單一併寄發一節，請勞保局研議辦理。
2. 有關委員建議審慎研析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一節，請勞保局實務上觀察身心障礙手冊上載明無須重新鑑定者是否均確無工作能力；並請內政部（社會司社會保險科會同身心障礙福利科），就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之妥適性，及有無違反國民年金法之相關規定，妥為研處。
3. 有關委員建議提供各鄉鎮（市）被保險人收繳率之統計資料一節，請勞保局配合辦理，並依該局建議按年提供。
4. 有關委員建議於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之按年齡別統計中，增加性別次層統計一節，請勞保局配合辦理。
5. 有關委員建議為因應將來修法需求，請勞保局統計未全月符合加保資格之被保險人人數，並評估改採按日計收保險費對於國保基金之影響及相關資訊設備之建置成本一節，請勞保局研議辦理，並提供內政部（社會司）作為嗣後修法之參考。

(四) 審議本會 98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有關本會 98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提經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內國監會字 098011488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15390 號函同意備查。

(五) 辦理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98 年 5 月 15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林主任委員中森率領各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個案檢查結果、綜合意見及建議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

- (1) 承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審核系統及入帳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審議案經重新核定「改准發給」之作業程序、被保險人資料庫建置及資格篩選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服務概況及國民年金宣導。

2. 個案檢查結果

- (1) 抽查各項給付申請與溢領催繳案件大致符合法令規定。惟仍有原住民給付申請書之申請日期漏未填列，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僅填寫存簿帳戶，未黏貼存簿封面影本等些微瑕疵，應予注意。

- (2) 喪葬給付案件：民眾於 98 年 1 月提出申請，遲至 98 年 3 月底核可給付，期間雖因民眾陸續補正相關文件，惟勞保局未能載附相關補正過程紀錄，尚欠周延，且日後恐遭利害關係人質疑行政遲延。凡各項給付申請案件未能依規定核可者，均應全面補強改進。
-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查核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係由電腦進行比對，不符者始予列印；符合者卻無資料可稽，致無從審查。請研議未來符合相關要件者仍能列印存卷歸檔，俾符行政程序完整。
- (4) 針對民眾提問之個案疑義，不論係電話或親自面談，請勞保局設相關陳情之書面資料紀錄，以資明確。
- (5) 各項給付申請案件檢查表應增列「不適用」、「無此資料」、「不符合請領資格」或「不予給付者」等案件審查欄位供勾選，請修正相關書表格式，強化其適用性。

3. 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 (1) 為穩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成長與發展，請勞保局俟完成爭取第二階段預算員額 84 人後，調撥適當人力予財務處運用。現階段得將基金以委外操作經營或購買大盤 (ETF) 方式辦理，暫時紓解財務處人力困境。
- (2) 為提升原住民族繳費率，請勞保局比照健保局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之模式，按季提供未繳費之原住民名冊，俾利該會協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輔導原住民納保工作，並研議爭取預算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之保險費。
- (3) 為提高溢領催繳效率，請勞保局配合電腦系統開發進

度，改由電腦自動列印催繳文件，並配合建置催繳、二催、罰鍰及行政執行等資訊系統控管。

- (4) 各項年金給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請勞保局於網站及各地辦事處公佈，提供民眾申請參考。
- (5) 請勞保局加強宣導遺屬年金請領要件與順序等資訊，以防杜國保黃牛弊端。
- (6) 請勞保局加強宣導有關民眾得以匯票或支票方式領取年金，居住國外亦得申請匯發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外商銀行），並於國外以提款卡領取年金給付等便民措施。
- (7)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略以，「其障礙種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無工作能力。」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兩項年金給付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及「無工作能力」標準，逕以身心障礙手冊中為永不能復原之重度身心障礙者，而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是否已逾越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之授權範圍？並與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規定，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要件扞格？為期簡政便民與依法行政間達成平衡，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重新檢視。
- (8) 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配偶互負繳納義務有助提高收繳率，此一立法意旨，用意良善。請勞保局依民法第 1119 條規定，就配偶分居、家庭暴力、失

業等各種配偶特殊因素分類扶養程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增訂處罰配偶之裁量基準，兼顧被保險人實際狀況及國民年金法之立法意旨。

有關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以内國監會字 0980120635 號函請勞保局檢討改進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六)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相關專題研討會實錄彙編」

為增進本會同仁專業知能，特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本會監理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講授國民年金相關法律、財務及保險等專業課題。本會成立以來至 98 年 5 月計舉辦 5 場次，包括邀請中正大學傅助理教授從喜主講「從國外經驗看我國國民年金的挑戰與展望」等，茲彙整編印「國民年金監理相關專題研討會實錄彙編」專輯，俾供本會業務推展之參考及教育訓練教材。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

1. 本案提本會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審議意見共計 9 項：
 - (1) 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國內股票占 5%，國外投資佔 6.6%；99 年度國內股票增加為 10%，國外投資維持 6.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有運用「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之需要，爰有儘速訂定本要點之必要性。
 - (2) 草案第 2 點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以提高流

動性、獲利性、安全性及降低風險性並重為原則」，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槓桿比重甚高，潛在風險甚鉅，故勞保局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以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及降低風險性之投資並重為原則外，並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以達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率之目的。為求周延審慎，請勞保局就目前勞保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狀況（含避險、套利及投資績效）進行背景說明，俾了解勞保局及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驗與能力。

- (3) 草案第 9 點規定：「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提供報告書，其內容應載明交易目的、交易明細、投資績效及風險評估。…。」，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爰建議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提供報告書，其內容應載明交易目的、交易明細、投資績效及風險評估（包括槓桿比率計算、風險限額及風險暴露情形）…。」。
- (4) 草案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經查受託機構尚可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避險目的係將投資組合之風險暴露值控制於風險限額之內，爰建議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

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風險限額。」。

- (5) 草案第 11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依其業務執掌，規劃各項交易之避險比例。」，為引進由上（以現金、債券與股票等投資標的區分）至下（以自營與委託經營方式區分）之風險管理架構，運用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補強現行風險管理系統之不足，另配合文字更正，爰建議修正為：「應依其業務職掌，規劃各項交易之避險比例及風險限額。」。
- (6) 草案第 12 點規定：「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製作交易量、契約市值及損益金額彙總月報表.....，並於次月提報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報告。」，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另配合本會正確名稱，爰建議修正為「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製作交易量、契約市值及損益金額彙總月報表（包括槓桿比率計算、風險限額及風險暴露情形）....，並於次月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報告。」。
- (7) 草案第 16 點規定：「本要點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因與本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爰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

定。」。

(8)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控制系統性風險言，如以市場風險為例，其要旨係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組合市值相對於大盤指數的變動程度，或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暴露值控制於風險限額（由風險容忍度決定）之內，基本上為「事後」（ex-post）的風險管理。建議爾後於擬定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時，考量損失下限的條件限制下求取最適之投資組合，並且透過風險管理領域中廣為使用的「風險值」觀念，對損失標準及機率給予適當定義，補強原使用標準差作為風險衡量值之不足，藉由較為保守的效率前緣，進一步實現「事前」（ex-ante）的風險管理。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槓桿比重甚高，潛在風險甚鉅，建議勞保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產業、經濟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控管。

2. 本案經本會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經主席裁示：「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修正本要點（草案），送國民年金監理會轉請本會專業委員提供意見，並移由勞保局修正本要點（草案）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嗣經提本會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次：

(1) 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規劃，國內股票占 5%，國外投資佔 6.6%；99 年度國內股票增加為 10%，

國外投資維持 6.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有運用「股價指數期貨」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之需要，爰有儘速訂定本要點之必要性。

- (2) 經核勞保局所送本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業已依 98 年 5 月 15 日會前研商會議共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另第 12 點、第 16 點作文字修正。
- (3)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5 點：「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率為目的；……」，已修正為「本基金自行投資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
- (4)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7 點：「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爰配合第 5 點之修正，刪除本點。
- (5)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受託機構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停損限額」，爰配合第 5 點修正為：「受託機構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明確停損機制（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6)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2 點：「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月制作交易量……，並於次月提報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報告。」，因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修正為「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應每月制作交易量……，並於次月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報告。」。

- (7) 勞保局原擬草案第 16 點：「本要點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因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名稱不符，修正為「本要點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本案經本會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勞保局依本委員會議決議及審議意見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送會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會爰依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於本（98）年 7 月 1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10307490 號函將勞保局所送作業要點（草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 A. 投資於銀行存款 98.06%，投資於短期票券 1.94% 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 B. 本表本月底結存金額 465.02 億與各代收保費帳戶餘額 13.83 億之總和，即為本月積存數額 478.85 億元。

（2）請增列「勞工保險局代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定期存款之儲存銀行一覽表」，包括存儲金融機構之最新長期

信用評等、定存利率及承作時間。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

98 年 1 至 3 月銀行存款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88%，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短期票券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2.54%，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整體基金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9%，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3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586.8 億元，較 2 月底增加 32.9 億。為利委員審核，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A. 負債準備 586.8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478.8 億相差 108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12.3 億（包括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及應收保費 111.7 億）扣除預收保費 0.2 億及什項負債 4.1 億後之淨額。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299.6 億，較 2 月底減少 14.3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2 月公益彩券盈餘 7.4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9.8 億、年金差額 1.2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4.3 億。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287.2 億，較 2 月底增加 47.1 億，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 0.6 億，加上保費收入 47.7 億，扣除保險支出 1.2 億後，增加 47.1 億。

(2) 有關 98 年 3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4.39%，係因投資定存及短期票券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

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9.67%，係因 3 月保費收入以 1 月實際開單數估算所致；餘「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8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 98 年 5 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9360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97947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A. 投資於銀行存款 98.13%，投資於短期票券 1.87% 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B. 本表本月底結存金額 482.37 億與各代收保費帳戶餘額 9.15 億之總和，即為本月積存數額 491.52 億元。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

98 年 1 至 4 月銀行定期存款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8%，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短期票券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2.54%，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整體基金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78%，低

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酌增國內債券及國外債券之投資。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4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619.4 億元，較 3 月底增加 32.6 億。為利委員審核，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A. 負債準備 619.4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491.5 億相差 127.9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28.7 億（包括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及應收保費 128.1 億）扣除預收保費 0.4 億及什項負債 0.4 億後之淨額。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287.4 億，較 3 月底減少 12.2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3 月公益彩券盈餘 8.2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8.2 億、年金差額 1.5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2.2 億。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332 億，較 3 月底增加 44.8 億，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 0.6 億，加上保費收入 45.5 億，扣除保險支出 1.3 億後，增加 44.8 億。

(2) 有關 98 年 4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3.54%，係因投資定存及短期票券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3.65%，係因 4 月保費收入以 3 月實際開單數估算所致；餘「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8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29630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30831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A. 投資於銀行存款 98.21%、短期票券 1.78%及權益證券 0.01%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B. 為利委員審核，請於本表下方加註：「本表本月底結存金額 505.99 億與支票存款帳戶（含代收保費帳戶及給付帳戶）餘額 14.21 億之總和，即為本月積存數額 520.2 億元。」。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

98 年 1 至 5 月銀行定期存款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7%，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短期票券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2.53%，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權益證券之未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85.83%，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043%。整體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69%，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落實資產配置。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

為利委員審核，請於本表下方加註：「本表本月結餘金額 511.17 億元與短期票券 9 億元及權益證券 310 萬元之總和，即為本月積存數額 520.2 億元。」。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5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651.7 億元，較 4 月底增加 32.3 億。

為利委員審核，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A. 負債準備 651.7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520.2 億相差 131.5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34.3 億（包括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應收保費 133.6 億等）扣除預收保費 0.6 億及什項負債 2.1 億後之淨額。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273.6 億，較 4 月底減少 13.7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4 月公益彩券盈餘 7.9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9.1 億、年金差額 1.8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3.7 億。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378.1 億，較 4 月底增加 46 億，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 0.6 億及權益證券評價收入 0.001 億，加上保費收入 46.7 億，扣除保險支出 1.3 億後，增加 46 億。

(2) 有關 98 年 5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4.3%，係因投資定存及短期票券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

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1.37%，係因 5 月保費收入以 3 月實際開單數估算所致；餘「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8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3604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1596 號函同意備查。

（五）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7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函文行政院及財政部，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4 項內容增列「……。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出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並於出（列）席行政院相關會議參與討論或立法院開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草案」時，密切注意修法方向，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穩固財源。
2. 本會於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相當龐大，預估將發生公益彩券累積盈餘不足支應情事。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追蹤是項公務預算編列進度，俾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結構。

3. 本會於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目前運動彩券盈餘尚有分配予國民年金使用，惟行政院體育會刻正研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朝向「供作體育運動發展專用」調整。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追縱行政院體委會研議進度，以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
4. 本會於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安全準備」之維護，為提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益率，增加本基金之累積盈餘，長期而言達到維持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俾減輕政府籌措財源之負擔，請勞保局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辦理市場情勢之分析評估，在兼顧安全性之前提下，進行積極之投資。另有關本基金之債券投資，請勞保局（財務處）提出未來債券市場分析書面資料（包括分批購買時機研判）。
5. 本會於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本基金之債券投資，首重殖利率之趨勢研判。因現階段市場情勢低迷，請勞保局（財務處）提出未來債券市場分析。目前投資債券雖可配合負債存續期間，惟為避免報酬率過低，仍應慎選進場時點，並分批購買。
6. 本會於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趨於保守，風險雖低，惟報酬率勢必無法提高。茲以基金性質為確定給付，負債之存續期間為長期，爰應依據納保人口年齡結構及月投保薪資（基本工資）調整情形，推算未來每年給付數額，精算本基金之財務結構。進而依據財務結構之精算結果，設定足

以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建立穩健而積極的投資模式。

7. 本會於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以全球各大保險公司為例，藉由不動產投資搭配長期負債存續期間係穩健且確定保值之作法。
8. 本會於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仍以足額撥補為宜，請內政部（社會司）將郝充仁委員審議意見納入說帖，持續協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主計處，並研擬後續辦理情形。
9. 本會於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類似商業保險中儲蓄險之概念，保險的核心為負債準備，其規模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可資投資運用之金額，進而影響基金財務安全。目前國保基金責任準備餘額約 274 億元，呈逐月減少趨勢，預估至 99 年下半年將發生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情形，以經建會開會決議「未繳費被保險人之內政部應負擔款項部分，暫以應收帳款列帳」之作法，將減少國保基金整體收入，影響該基金規模與永續經營。
10. 本會於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為因應後續擬定 99 年度國保基金之最適投資組合暨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所需，本基金仍有擬定風險容忍度（含委託經營下檔風險）之必要，請勞保局先邀集本會委員開會說明資產配置、風險及報酬等財務資訊，並經充分討論後，再以問卷徵詢各委員意見決定之。
11. 本會於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

險基金以安全性為首要，若為競逐高收益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非避險（投機）交易，其風險過高，甚若搭配槓桿操作，其損失將相當龐大。即使依循勞保局原規劃做法，僅有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可從事非避險交易，亦面臨「代理人誘因機制」問題，龐大風險最終仍轉嫁予國保基金承擔，爰建議風險性投資仍應以權益證券為主即可，至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限於避險目的為宜。

12. 本會於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安全性為首要，並力求獲得比定存利率為高之報酬，以追求永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角色係輔助權益證券等現貨部位之投資，使勞保局於風險受到控制之前提下，進行積極性之投資，追求合理報酬，減輕被保險人及政府之經費負擔，爰現階段仍以從事避險交易為宜。至後續若因基金規模增加等因素，研判有開放非避險交易之必要時，可再行修法因應。

13. 編印「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及「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相關用語彙編」：

按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負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運用計畫、保險基金年度預、決算及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監理事項，爰就常須參考之相關法規及財務相關用語，彙整編印「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及「國民年金財務監理業務相關用語彙編」，以供本會審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內部參考使用。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98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會議內容茲分述如下：

1. 第 7 次爭審會議（98 年 4 月 3 日召開）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23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10 件；「保險費或利息」7 件（保險費計費期間），「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計 106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56 件：

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最近 3 年未每年居住國內 183 天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身心障礙程度為輕度，或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以上非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為現職民營人員，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

定，爰不予納保。

B. 「不受理案」49 件：

勞保局重新核定 35 件，逾期不補正 14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34 件。

C. 「撤回案」13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6 件。

D. 「撤銷案」1 件：

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請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4 件：

為案件事實及法規解釋尚有疑義，尚須請勞保局查證或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函釋後，再行審議。

2. 第 8 次爭審會議（98 年 5 月 1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17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22 件；「保險費或利息」3 件（保險費計費期間），「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91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85 件：

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

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最近 3 年在國內未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身心障礙程度為輕度，或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以上非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為現職民營人員，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

b. 「不受理案」102 件：

經重新核定 89 件，逾期不補正 8 件，逾法定期間 1 件提起爭議審議，非行政處分 4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87 件。

c. 「撤回案」25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5 件。

d. 「撤銷案」3 件：

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2 件：

申請項目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因申請人是否仍有工作能力之事實尚有疑義，尚須請專家重新評估後，再行審議。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以下簡稱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所列項目評估工作能力，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再行檢視：

因本次會議審議之案件，申請人是否仍有工作能力之事實，尚有疑義，爰附帶決議：「以『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所列項目評估工作能力，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一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再行檢視」。為利醫師實務鑑定需要，並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本會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15353 號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社會司）檢視。本部（社會司）於 98 年 6 月 2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119249 號函請權責機關勞保局卓處。

(3) 為疏減案量及縮短國民年金爭議案件救濟之流程，請勞保局透過申復等自我檢視方式，俾提升核定之正確率：

A. 緣於近 3 次（第 6-8 次）爭審會議審議之案件分析，其中屬「原核定已不存在」（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之不受理案件數據均呈現上升之趨勢；又前揭不受理案件之申請項目為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為最大宗。究其原因，係勞保局依據財稅資料比對之結果，申請人因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請領之規定；惟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倘申請人所有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其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檢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扣除，故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申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若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即符合請領之規定，該局爰撤銷原

核定並改准發給。

- B. 為疏減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量，提升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之信賴，並縮短國民年金爭議案件救濟之流程，經本次會議決議，請勞保局嗣後針對簡易案件，研究於行政處分中說明申復程序，使申請人得選擇以簡便之申復方式，向該局申請重新認定，以發揮行政自省機制，並能節省整體行政人力。

3. 第 9 次爭審會議（98 年 6 月 5 日召開）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8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22 件；「保險費或利息」11 件（保險費計費期間、保費補助），「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249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07 件：

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最近 3 年在國內未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或已年滿 65 歲以上非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

之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身故者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申請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

B. 「不受理案」157 件：

經勞保局重新核定 137 件，逾期不補正 16 件，逾法定期間提起爭議審議 1 件，非行政處分 5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29 件。

C. 「撤回案」17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8 件。

D. 「撤銷案」1 件：

撤銷勞保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案件統計

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 741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520	70.1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2	5.67%
老年年金給付	68	9.18%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0.40%
原住民給付	8	0.76%
喪葬給付	3	0.40%

遺屬年金給付	10	1.08%
保險費或利息	21	2.83%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64	8.64%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2	0.27%
合計	741	1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例分析，98 年 4 至 6 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520 件（占 70.18%），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68 件（占 9.18%），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

申請審議。

(3)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認定爭議：

第三，為「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之認定爭議，占 64 件（占 8.64%），究其原因，為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526	70.99%
加保資格	141	19.03%
工作能力評估	4	0.54%
居住事實	8	1.08%
保費補助	3	0.40%
給付期間	25	3.37%
給付數額	1	0.13%
計費期間	15	2.02%
保險效力	9	1.21%
其他	9	1.21%
合計	741	1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案例分析，98 年 4 至 6 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

526 件（占 70.99%）。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141 件（占 19.03%），究其原因，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

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逾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有關建物（房屋）之法定空地得否列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得扣除額度適用疑義，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

因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所有之建物（房屋）法定空地得否列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得扣除額度尚有疑義。本會於 98 年 5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811391 號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該司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本部台內社字第 0980107933 號函釋略以，按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 1 宗。……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復依本部 72 年 9 月 27 日台（72）內地字第 177140 號函釋：「……。依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空地屬於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不因建築基地為 1 筆或多筆土地而有所不同，應

無疑義。」基此，法定空地為該房屋基地之一部。是以，建物（房屋）法定空地得列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之得扣除額度。

3. 編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常用解釋函令彙編」：

為本會審理國民年金爭議案件，常須參考相關法規及行政解釋函令，爰就本會 97 年 10 月出版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所未列入之法律（含沿革）、授權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彙整編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常用解釋函令彙編」，以供本會審理爭議案件內部參考使用。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已逾 9 個月，無論是計費、開單、保險費收繳、給付等作業均已步上軌道運作，端賴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殊值肯定。本會未來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俾有助於勞保局改善繳款單開單作業、促進繳費便利性、完備基金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